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7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商貿

關稅署核定海關法規彙編（增改冊第四輯）
國民政府中華民國海商法
海商法
海商法問答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7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 · 商貿

關務署核定海關法規彙編（增改冊第四輯）
國民政府中華民國海關法
海商法
海商法問答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統計科

關務公署核定海關法規彙編（增改冊第四輯）

海關法規彙編增改冊第四輯

本冊所增列或改正之處均係根據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政府命令編訂

目錄

第四章 第四條，原文全刪改爲：

「第四條 進口洋貨施用標記及號碼規則」

第七條甲後，另增：

「第七條乙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棉種報運進口辦法」

第二十二章 第十五條甲(即增改冊第二輯所增列者)改爲「第十五條乙」，

另增：

「第十五條甲 破舊棉胎」

第二十八條丙後，另增：

「第二十八條丁 菲律賓政府彩票」

第三十二章 第十條後增：

「第十條甲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第十條乙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十條丙 躉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

司註冊領照辦法

第十條丁 進口貨物在各口岸抵押時應提供海關進口證明書

第十條戊 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及清

理辦法

第十條己 發給土貨運銷執照辦法

第十條庚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後，另增：

「第十五條甲 告密辦法」

附件目次

第十七號後，另增：

「第十七號甲 海外華僑歸國攜帶行李物品證明書」

第二十六號後，另增：

「第二十七號 海關已完進口稅貨物運銷執照」

第二十八號 土貨運銷執照」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其他中外商船商人往來貿易地方

第七條 華籍民船往來國外貿易分卡

第十頁第三行「印洲」刪去，改爲：

「印州」〔附註二〕。

本章附註

第一百八頁 第七條附註一後，另增：

「二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〇六號」

第二章 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第七條 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

第三十頁第三條（戊）項刪去，改爲：

「（戊）如船隻由外洋進口，除在艙口單內，詳載上列甲乙丙丁四項外，應將船上所載貨物，每件之重量及其大小尺寸，并按照提單或包件收據所載，將各收件人之姓名，分別填入艙口單內。如

提單或收據內，未列收貨人姓名，亦應於艙口單內註明。惟該

貨在外國口岸裝船時所備之運費單內，列有每件貨物之重量及大小尺寸，亦可將此項運費單黏附於艙口單上，免予另行填註

(附註三)。

本章附註

第四十四頁 第七條附註一後增：

「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〇六二一號」

第四十四頁 第七條附註二後，另增：

「三十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〇六二一號」

第三章 船隻卸貨手續

第七條 由外洋進口之旅客行李

第五十頁(丙)項後，另增：

「(丁)凡海外華僑歸國，應持有駐外中國使領館或僑民團體所發之海外華僑歸國攜帶行李物品證明書(見本編附件第十七號甲)呈關查

驗。但華僑不能因持有此項證明書，要求較其他真正旅客所享更優之免稅待遇（附註三）。」

本章附註

第五十四頁 第七條附註二後，另增：

「三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四四號」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第四條 貨物包皮上之標記及號碼

第六十三頁本條及標題全刪，改爲：

「第四條 進口洋貨施用標記及號碼規則（附註一）」

（一）本規則之用意，係使關員僅閱各貨所施標記及號碼，對於各件貨物，即可辨認無誤。

（二）（甲）凡各項進口貨物，均須加一標記，此項標記，應爲一明顯圖形，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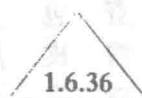
或爲至少三個一組之英文字母，例如 ACK
或爲圖形及英文字母聯合而成之標記，例如：



此項標記，應在貨物包皮上用不易塗滅之方法標明或刷印或蓋戳或烙印均可。如係無包皮之貨物，即選用以上各種方法之一，在貨物上標明，以資辨認。

(乙)凡箱·桶·簍·圓筒·長筒所裝之貨物，如其每件上面，無一種單獨號碼至少在兩年內不重複者，則須於標記上加註一種不得重

見之號碼或日期。此項號碼，可用該批貨物之起運號碼或定貨單號數，或不用號數而用起運之日期，例如：



其他用袋或同等物品所裝之貨物，必須有上項不重見之號碼或日期之標記，或用不易塗滅之方法加一至少三個英文字母所組成之不同樣標記。

(三)各批進口貨物，除照第二條辦法標明標記外，並須於每件上加註順序號數，如 10. 11. 12. 13. 等號。但大批貨物，除用箱桶等所裝者外，如每件種類相同，重量劃一，則此項順序號數，可不必加註。

(四)所有左列進口貨物，可無須按照上列(一)(二)(三)兩條普通辦法辦理。

(甲)凡下列非箱裝貨物，得照下開辦法辦理：

三角鐵、鐵條、鐵條頭、鐵梁等 應用綠色、白色或紅色油漆在兩端

灑記

圈鐵 應用油漆灑記或繫以金屬標籤

鋼鐵片及鋼鐵板 應照第二條辦法用油漆標記

各種熟皮 應照第二條辦法用刷印標記

管子 應繫以麻布或金屬標籤

各種成捲繩 應繫以麻布或帆布或金屬標籤

木段 應將標記或號碼烙印或漆印於每

段上

鐵絲及鐵絲段 應繫以金屬標籤

其他貨物，如因其性質或包裝不能照第二條辦法用不易塗滅之方法標明時，應用麻布或金屬標籤載明適當標記，繫於其上。

(乙)凡馬口鐵及其他物件，專供進口商行及其代理人或工廠之用，不欲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如標記業已充分明晰，即無須再用號數標明。

(丙)鮮魚水菓或蔬菜進口，可不必按照上列第二條(乙)項之規定，標明不重見之起運號碼等標記或號數，惟此項貨物，不得享受復出口利益。

(五)凡貨物如有不遵以上各條辦法標明者，應在海關監視之下，重行標記，每四小時或不足四小時，須照例繳費國幣十六元。至兩批或兩批以上之貨物，無論其係同一輪船或非同一輪船運來，如係存於同一貨棧內，一經查明，其標記號碼相同，或大致相同，雖非由一口運來，且非由一報運人或收貨人報運，亦須重行標記。故商人爲自身利益計，對於所有貨物之標記號數是否明晰，應加注意。

(六)如全批貨物其中各件種類相同，重量劃一，但僅報運其一部分，報單上無須註明每件號數，僅載明所報貨物，係屬於何批之一部分，例如某批貨物一百件中之十件即載明(10 Packages ex lot 1/100)。本規則自各關公布之日起，分別施行。」

第六十七頁 第七條甲後，另增：

「第七條乙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棉種報運進口辦法

一、凡自國外輸入之棉種(一)准在上海報運進口，但須經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方准放行。(二)其在廣州·天津及青島報運者，如領有當地商品檢驗局所發之臨時許可證，亦准進口。

二、除上海·廣州·天津及青島外，凡在其他各埠報運進口之棉種，應准復運外洋或轉運以上四埠進口(附註一)。」

第九條 特准免驗貨物

第六十八頁 本條第(四)項後，增：

〔五〕中央儲蓄會自滬寄與各地方支會之各項印刷品，帶有該會之真正標籤或鈐記者（附註五）。〕

本章附註

第七十四頁 第四條附註一刪去，改為：

「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〇五號」

同 頁 第七條甲附註一後，另增：

「第七條乙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〇一二三號及指令政字第二一〇〇〇號及訓令政字第二二七五二號」

第七十五頁 第九條附註四後，另增：

「五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二一九一號」

第五章 進口稅

第四條 進口稅附加稅

第七十八頁本條第一行內「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刪去，改為：

「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五條 進口稅之徵收

第八十頁本條第一款第五節首三行至「反對理由」止刪去，改爲：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爲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叙反對理由（附註三）。」

第八十一頁本條第六節第二行自「此項……至遵照」刪去，改爲：

「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附註三）。」

第六條 躉發市價

第八十五頁本條第四項（乙）款刪去，改爲：

「（乙）貨物係負擔使用費（Royalty），而此項使用費，並非確定或因他種原因不足憑以估定貨價者（附註二）。」

第十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

第九十頁本條第二項（註）（即增改冊第一輯所增列者）後，另增：